

长春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监管）

序号	检查主体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
	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
1	长春市财政局	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监管	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金融企业			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42号）第四条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（以下简称财政部门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，应当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、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。	依法指导、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。	现场查验	无	一年一次

长春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）

序号	检查主体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
	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
	长春市财政局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公司、企业及其他组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		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	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预算管理、财务收支核算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使用、预算单位（部门）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。 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，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商誉、会计估计，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；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、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、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、虚增利润粉饰报表、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、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等违法行为。紧盯村集体会计制度执行、资金资产入账、资产确权管理等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管理关键环节，特别关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（含村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）的管理与使用情况。	听取汇报、查阅文件资料、核查账目、实地查看		一年一次

长春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长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检查）

序号	检查主体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依据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
			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规范性文件				
1	长春市财政局	长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检查	长春市会议定点场所		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长行〔2024〕437号）	重点检查会议定点场所依照定点管理文件规定在“信息系统”信息注册、更新情况、结算相关情况、执行会议定点协议情况。	现场查验	无	一年一次

长春市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（政府采购领域存在“四类”违法违规问题检查）

序号	检查主体	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依据			检查内容及标准	检查方式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
				法律	法规	规章				
1	长春市财政局	政府采购领域存在“四类”违法违规问题检查	对代理长春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		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		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设置差别歧视性条款、是否存在代理机构乱收费、是否存在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、是否存在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行为。	书面审查和现场检查		一年一次